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882號

上訴人 張世昌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89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2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張世昌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。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。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雖有竊盜前科，不能因此推論上訴人有犯本件被訴竊盜犯行。實則，上訴人係於酒後為躲避警察，而進入告訴人即被害人徐進和之庭院休息一下，並未竊取任何物品。原判決未詳加調查、審酌上情，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有調查職責未盡、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佐以告訴人之證詞、卷附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，而為上開犯罪事實之認定。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各節，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，認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亦已依據卷內資料，詳加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一致證稱：我最後一次看到玫瑰石，係在民國113年4月18日晚間11時許。我是以新臺幣16萬至18萬元購入玫瑰石，其重量由成年男子1人即可抱起。我於隔天早上發現玫瑰石遭竊，且現場遺留有手機1支。於當日中午，我看到上訴人在我住處附近河邊，拿著1支柴刀砍雜草在找東西，我問他是不是在找手機，他說對，我說你手機掉在我家裡面，我詢問上訴人進來我住處幹嘛，有沒有拿我的石頭，如果有拿的話還給我，他說沒有。我再問上訴人住哪裡，如果有認識的叫他過來，上訴人就跑掉了等語，並有現場照片及上訴人之手機1支扣案可憑，堪認告訴人之指述，有補強證據可佐。至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天酒喝有點多，誤闖進去，坐在那邊休息一下；於偵查中陳稱：我喝完酒之後怕警察追，就把車停在路邊鄉間小道，之後我就走進告訴人家；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：我酒後開車，到大園交流道那邊被警察追，我開進鄉間小道，把車停在那邊各云云，前後供述情節不一，且不符事理常情，不能採信之旨。原判決所為論斷、說明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任意指摘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侵入住宅竊盜犯行違法云云，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

01 違法，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，再為爭執，難認已符合首揭
02 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雖
05 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經第二審判決者，
06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惟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上訴
07 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1 法官 蘇素娥

12 法官 吳秋宏

13 法官 楊皓清

14 法官 周政達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王怡茹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